

证券代码：874372

证券简称：新康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和潜在的股票、债权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披露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五）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六）电话咨询和电子邮件；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建档留存。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不安排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

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十七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

- 1、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

- 1、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2、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 3、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2、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涉及新三板挂牌的条款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